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7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張國娜

張媛娜

張國成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代位訴外人張國強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張國強與被告張國娜、張媛娜、張國成共同繼承訴外人張連生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張國強就系爭遺產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為準。而系爭遺產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33萬3,383元（見附表），參以張國強之應繼分比例為1/4，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萬3,346元【計算式：3,333萬3,383元 $\times$ 1/4=833萬3,3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

01 裁判費8萬3,566元，扣除已繳2,980元，尚應補繳8萬586元，茲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3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09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賴怡婷

12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種類	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	交易價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0000分之64	1,530萬9,513元 (鑑定價格)
2	土地	同上	10000分之22	526萬2,723元 (鑑定價格)
3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12樓之3)(及公設)	100分之2	877萬6,289元 (鑑定價格)
4	建物	同上	100分之98	
5	存款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存款	28元	28元
6	存款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存款	192萬7,168元	192萬7,168元
7	投資	澤聯運通有限公司出資額	450萬元	198萬5,483元
8	存款	彰化銀行存款	7萬2,179元	7萬2,179元
合計				3,333萬3,383元